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梁志恒

電話：02-2720888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6@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47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1份 (20555329_1113047036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4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463801號函（計達）辦理。

二、本實施原則依原函辦理，部分修正及補充說明如下：

（一）鐘點費支領

1、教師如為「確診者」，為照顧教師健康及協助遵守防疫規定，原則各校應優先協助安排課務；但教師倘基於自願及健康程度良好等情形，仍可依學校授課計畫實施遠距教學，且不得額外支領鐘點費。

2、教師如為「密切接觸者」，應視同居家辦公原則，於居家遠距教學，且不得額外支領鐘點費；倘身體不適，並經學校同意後，可派代處理；如居隔期間陰轉陽，則比照確診案例處理。

龍山國中 1110427



PJAA1116003014



- 3、倘教師居家隔離，而學生仍在校上課，該課務得視需要另聘一位教師於班級現場協同教學，協同教師(合作教師)可領取每節課國小320元、國中360元、高中400元之協同鐘點費，並得回溯至111年3月22日核實發放，且由學校預算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

(二)差假處理

- 1、依據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有關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於111年5月9日前完成接種3劑COVID-19疫苗規定，倘教師於111年5月8日前完成疫苗接種者，基於鼓勵接種，得公假派代1日。
- 2、於111年5月9日起配合快篩、PCR 檢測、疫苗接種則由學校核實給予公假半日為限，且教師應以無課務時段優先，倘有特殊因素各校可秉權責彈性派代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